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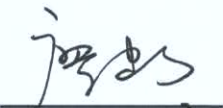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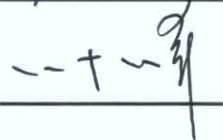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7日，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计提117,227,323.72元的减值准备。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董事会召开前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沟通探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批准，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建宁： 

叶 峰： 

2017年4月27日